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106.12.31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p> <p>(二)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能有效掌握。</p> <p>(三)本行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供承作授信案件查詢，以遵循銀行法與授信之相關規範。</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一)本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立有風險管理委員會。</p> <p>1.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以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四、公司內部法規遵循程序及計劃之妥適性；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六、併購事項之審議。</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旨在協助董事會：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p>	<p>(一)無差異</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資報酬。</p> <p>3.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旨在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p> <p>(二)本行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6 年度評估結果業已分別提報 106.3.27 審計委員會及 106.3.28 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麟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應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註)，足堪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聲明函。</p> <p>(註)摘要補充說明主要評估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說明</th> <th>評估結果</th> <th>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關係</td> <td>是</td> <td>v</td> </tr> <tr> <td>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是</td> <td>v</td> </tr> <tr> <td>3. 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是</td> <td>v</td> </tr> <tr> <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人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d>v</td> </tr> <tr> <td>5. 未提供可能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是</td> <td>v</td> </tr> <tr> <td>6. 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td> <td>是</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評估說明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關係	是	v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v	3. 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人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v	5. 未提供可能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v	6. 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	是	v	(二)無差異
評估說明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關係	是	v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v																						
3. 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人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v																						
5. 未提供可能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v																						
6. 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	是	v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證券</td> <td></td> <td></td> </tr> <tr> <td>7. 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是</td> <td>v</td> </tr> <tr> <td>8. 與本公司之董事, 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td> <td>是</td> <td>v</td> </tr> <tr> <td>9. 是否取得會計師聲明函</td> <td>是</td> <td>v</td> </tr> <tr> <td>10. 是否非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td> <td>是</td> <td>v</td> </tr> </table>	證券			7. 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v	8. 與本公司之董事, 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是	v	9. 是否取得會計師聲明函	是	v	10. 是否非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是	v	
證券																			
7. 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v																	
8. 與本公司之董事, 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是	v																	
9. 是否取得會計師聲明函	是	v																	
10. 是否非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是	v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 由董事會秘書部及公司治理辦公室專責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一)本行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本行於企業網站上提供: 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股務、客戶服務等完整聯絡資訊, 溝通管道順暢。 (三)本行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 員工可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四)本行客戶另可透過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企業網站線上留言、智能客服與本行進行溝通。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行已架設企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一)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V		(二)本行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 亦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	(二)無差異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等)？			考，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詳八、其他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的適用對象。			
八、其他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一、銀行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行於106年12月重新審視並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並將該守則公布於公司企業網站中。
二、銀行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行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中；另就前述人員亦分別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行為準則」等，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公布於公司企業網站及公司內部網站中。
三、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V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12人，依法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派任，任期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及落實執行？			3年。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行章程規定辦理，對於本行董事成員多元化之情形，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
四、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行於每年 12 月底前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鑑，分為董事會整體運作與董事個人自評二部分進行，評鑑結果由公司治理辦公室整理後向董事會報告。本行 106 年評鑑結果為優等。
五、銀行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本行董事會事務由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處理。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企業社會責任是中國信託的企業核心價值之一，中國信託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及「We are family」品牌精神，多年來持續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積極從事各項關懷行動，其中包括對投資人、客戶、員工、股東、社區居民等，期許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最好的照顧和服務。</p> <p>(一) 慈善關懷</p> <p>為持續推動各項慈善關懷行動並擴大服務對象，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於93年11月2日成立，主要關注弱勢兒童及家庭的扶助與救援，同時建立企業志工文化，透過志工活動，傳達「Love for kids」的理念。中國信託投入公益的起點－「點燃生命之火」愛心募款運動，過去32屆共募得逾18億元善款，幫助超過40萬名孩童；「臺灣夢計畫」在全臺偏鄉或都市邊緣打造了20個社區築夢基地，提供營養餐食、在地課程以及關懷陪伴；「信扶專案」累計扶助211案、核貸金額超過9千萬元，幫助經濟弱勢家庭透過創業翻轉人生、實現夢想。截至106年底，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共計舉辦1,953場志工活動，足跡遍及全臺育幼院、偏鄉小學等地，活動內容包括弱勢兒童課業輔導、理財教育課程、美語課程等，志工人數2,247人，服務時數超過144,053小時，受惠的弱勢兒童逾68,355人次。</p> <p>(二) 藝文公益</p> <p>1. 捐贈中國信託文教基金會營運經費</p> <p>為推廣國內藝術文化風氣，提升國人藝文涵養與生活品質，中國信託除獨資興建新舞臺表演廳，並於民國85年捐助成立財團法</p>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p>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每年積極引進並贊助多項國內外藝術表演活動，累計投入藝文公益經費近新臺幣13億元。中國信託總部搬遷至南港後，新舞臺表演廳亦暫停營運，惟扶植藝文的腳步沒有停歇，過去中信文教基金會主要聚焦劇場經營，104年起蛻變轉型，「文、教」雙管齊下，擘劃出更美好的願景—「育教於藝，文化創藝」—透過多元扶植、教育分享的作法，打造人人可以親近藝文的分享平臺。基金會並持續推動「LOVE &amp; ARTS」藝文公益，以企業公益力量，結合民間及公部門資源，扎根偏鄉藝術教育，更用多元藝術內涵豐富孩子們的「藝術存摺」；自106年起更啟動「LOVE &amp; ARTS夢想+」圓夢工程，鼓勵人人成為藝文「夢想家」，攜手各領域藝術導師，幫助更多偏鄉孩子邁出第一步、堅持下一步！</p> <p>新舞臺藝術節是基金會年度最具指標性的藝術活動，除了引進國際首屈一指的表演團體，更攜手國內劇團共同耕耘藝文沃土，希望能為國內外藝術交流注入一股創新活力。此外，藝術節年年舉辦LOVE &amp; ARTS公益場，邀請偏鄉孩童及在地學子親近藝文，106年公益場首度走出戶外，於臺中圓滿劇場舉辦，吸引上萬名民眾參與藝文盛宴；藝術節期間同時開辦「新舞臺藝術學院」，由世界級藝術家擔任講師，透過講座、通識課程及工作坊，與學生零距離互動。</p> <p>2.贊助藝文活動</p> <p>中國信託為實踐We are family品牌精神，提升國內文化藝術的欣賞水準，開啟國人藝術視野，多年來持續贊助各類型藝文展演活動。106年贊助「印象·左岸 奧賽美術館30週年大展」、「2017臺北燈節」活動、「2017臺北燈會南港燈區」活動、「學友·經典 2017·臺北站」演唱會、「吉卜力的動畫世界特展」及綠光劇團舞臺劇「清明時節」等，大幅提升國民的藝文風氣及生活水準。</p> <p>(三) 教育公益</p> <p>中國信託長期關注偏鄉教育問題，期望讓更多青年不因經濟因素影響學業。104年由台灣彩券捐資助學成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公益為先、助弱扶優」為辦學理念，打造企業公益興學新典範。為支持有潛力的弱勢青年就學，每年提供三成公益生名額，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設立「希望助學金」，以「學業好、照護好、就業好」三好目標，協助弱勢青年就學生活。</p> <p>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培養國際金融家為辦學宗旨，以「具備績優生保障就業、與產業人才培育全面性結合之特色」，連續2年獲得Cheers雜誌「大學辦學績效最佳TOP20」殊榮。106年7月，首次全額贊助近百名優秀學生，前往日本早稻田大學以及菲律賓Lyceum of the Philippines University (LPU)海外見習，參與國外大學金融課程並參訪中國信託海外分子行，豐富學子們的國際視野，並攜手日本管理學大師大前研一創立的數位教育平臺，由麥肯錫、早稻田等名師傳授商管課程，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同年，教育的種子向下扎根，中金院設立高中教育—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提供全英語教學環境以及多元選修課程，致力提供每位學生自主學習環境，以「一生一課表」為辦學特色，提供不同於國內制式教育的學習管道。</p> <p>(四) 體育公益</p>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p>中國信託推廣體育公益，全力支持棒球及高爾夫運動，並積極培育潛力選手，為臺灣爭取更多站上世界舞臺機會。在贊助選手、力挺賽事之餘，中國信託也攜手球隊及球員，共同推動體育公益，彰顯明星球員公益影響力，啟動「善的循環」。</p> <p>一、推廣棒運 「向下扎根、向上結果」</p> <p>1.職棒：中國信託自103年起冠名贊助中信兄弟職棒隊，致力改善球員薪資待遇，並提供運動心理及運動營養課程，讓球員無後顧之憂地奮戰。為提升整體戰力，球隊積極延攬大聯盟等級教練團，106年共聘任7名外籍教練，居職棒4隊之冠，並認養「臺中洲際棒球場」，致力提升軟硬體設施，改善觀賽體驗，打造球場成為球迷樂園。另外，中國信託也攜手中信兄弟球團創新棒球價值，球員除擔任「愛接棒計畫」、「中信盃黑豹旗巡迴列車」教練團，並推動「中信全國棒球扎根巡迴計畫」，106年走訪全臺三級棒球隊共計18所校園，分享實戰經驗，106年中信兄弟球員參與公益活動逾40場、150小時，發揮明星球員影響力，啟動「善的循環」。</p> <p>2.青棒：中國信託104年起冠名贊助「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打造最熱血的青棒賽事，106年報名隊伍數達200隊里程碑，連續兩年全臺22縣市皆有代表隊出征，其中包括72名女性球員及教練參與，同樣創下歷年新高。中國信託為青棒選手建立舞臺，成為他們追尋夢想的堅強後盾，並傳遞全力以赴的棒球精神。</p> <p>3.少棒：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103年起透過「愛接棒計畫」資助基層棒球隊，希望棒球成為改變孩子人生的關鍵。目前共扶植全臺含離島24支少棒及青少棒隊伍，固定辦理移地訓練，並舉辦「中信盃全國棒球錦標賽」，讓孩子磨練球技，進而實現棒球夢。106年U12世界盃少棒賽的16名國手中，就有10名來自「愛接棒計畫」資助的少棒隊，今年更首度將資助對象擴大到國中青少棒，培養更多國球生力軍。</p> <p>二、力挺高爾夫 「堅持信仰、成就夢想」</p> <p>中國信託長期贊助培育具潛力之高球新秀，106年贊助選手包括盧曉晴、葉欣寧、林子麒、謝瑀玲、程思嘉、郭艾榛、馮珊珊及石昱婷，全年共贏得八座冠軍、成績亮眼，其中馮珊珊單年3勝，世界排名積分躍上世界第一，成為女子高爾夫第13位球后；盧曉晴單年4勝，日巡年度賞金排名第三。此外，中國信託更積極舉辦高爾夫賽事，為選手搭建國際舞臺，「2017中國信託女子公開賽」延續CLPGA、TLPGA兩岸雙重認證，納入世界排名積分，吸引108位世界好手來臺參賽，讓更多人因為高爾夫運動認識臺灣；中國信託也持續扶植潛力新秀，推薦業餘的侯羽桑、侯羽薔參賽，兩姐妹並列第四名，是業餘選手的最佳成績。</p> <p>推展體育不忘公益！106年中國信託盧曉晴愛心慈善賽募得逾新臺幣1600萬元，善款全數投入推動反毒教育工作。</p> <p>(五) 反毒教育</p> <p>中國信託長期投入社會公益，在扶助弱勢兒童及家庭等公益活動中，發現毒品濫用的嚴重性，決心推動反毒教育。中國信託反毒</p>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p>教育基金會是全臺首家由企業捐助之專職反毒教育機構，並與法務部調查局、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教育基金會（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al Foundation）攜手合作，結合公部門與美國的反毒經驗與資源，致力成為政府及民間的重要反毒教育平臺；106年6月更榮獲行政院評選為「反毒有功團體」，為獲獎名單中成立時間最短的單位。</p> <p>由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舉辦的反毒教育特展至今已走遍全臺及離島所有縣市，觸及至少13萬人次；為落實反毒教育向下扎根，基金會還深入校園，以3D電影等生動方式，帶領孩子認識毒品，至今已觸及5萬人次學生；更透過全臺第一支藥癮者紀錄片—「薛西佛斯.exe」，赤裸記錄藥癮者的生命歷程，透過真實故事讓觀賞者深刻體會毒品危害。同時為落實「教育知毒、攜手反毒」理念，基金會與教育部國教署、師大、臺大等單位合作，推出有別於傳統教條式的創新反毒教材，培養國中、小學生正向人際互動，降低觸毒風險。此外，106年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法務部矯正署，推動「強化矯正機關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改善女子監所育兒條件，讓藥癮家庭的下一代終止複製不幸的人生。</p> <p>（六）環境保護</p> <p>鑑於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中國信託在環境關懷的議題上也不落人後。從企業內部本體著手，落實綠色採購、執行辦公室綠化管理；提供客戶如電子帳單無紙化、擴大ATM服務項目、打造如「QR Code」等創新數位支付工具之綠色服務；101年成為臺灣第一家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的金融機構，有效提升自身能源使用效益；104年中國信託金融園區更成為臺灣首家取得內政部鑽石級綠建築標章之金控業者，認養周邊占地3,641坪之南港都會區最大休憩綠地的南港「三重世貿公園」，希望創造與鄰里共生共榮的生態環境，104年7月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1)雙驗證，並計劃於106年擴大ISO 14064-1、ISO 14001與ISO 50001的認證管理範圍至中信銀行全臺所有分行據點。</p> <p>對外，亦配合政府政策並積極響應外部組織綠色活動。如102年起，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行之「夏月·節電中」政策，於全臺149家分行貼上「節電營業中」企業節能識別標示，提醒各營業據點注重節電管理；103年參加「2014新北市服務業愛節電」活動、以及由城市廣播網第8屆「城市廣播網·燈不亮月亮」中秋關燈節能活動，並共襄盛舉「earth hour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等，104年參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舉辦的「商業智慧節電補助及節電獎勵計畫」，自104年1月初至105年1月底，共計26個據點參與，全案節能率15.8%，並響應政府之綠電認購政策，於105年認購10萬度綠電。自99年起，連續7年參與由國際主流法人投資機構發起的「碳揭露調查計畫」(CDP)外，並於105年成為臺灣首家獲得氣候變遷問卷評比Leadership A-的金融機構。以各項具體措施落實中國信託宣誓成為對環境友善的綠色金融機構的願景。</p> <p>105年參加環保署舉辦之「企業環保獎」，在室溫控制、用電管理、資源回收、垃圾除臭及廚餘再生有機土..等項目獲得考評委員高度肯定，首次參賽即獲得銅級獎，是除服務製造業外少數獲獎之金融機構。</p>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七) 保障消費者權益			<p>客戶至上，用心服務，一直是中信銀行對客戶的態度。近年來，中國信託透過各種方式及制度的設計，了解客戶的心聲，更致力開發各式創新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所有架上產品皆經過嚴格篩選與把關，除了在全國各分行配置理財專員，讓客戶隨時隨地掌握各種金融與理財資訊外，總部亦有近百位理財規劃成員組成的研究團隊，提供客戶完善的理財規劃服務。</p> <p>中國信託亦透過導入事前的服務準備及人員訓練，隨時以客戶角度關懷及滿足客戶需求為考量，並利用秘密客嚴謹檢測服務人員的專業技能，力求提供完善的服務資訊，期許成為客戶一輩子信賴的好夥伴。</p> <p>為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如客戶對本公司所推介或銷售之商品，認為有推銷不實或未善盡風險告知之責，或有其他爭議事項時，可透過24小時客服專線、電子郵件信箱、書面來函或親臨櫃檯辦理，本公司願設身處地為客戶著想，並以善意的溝通，為客戶排解萬難，進而取得客戶的信任，期使客戶得到滿意的答覆。</p>
(八) 重視人權關懷員工			<p>人，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也是企業永續競爭力的關鍵，「We are family」是中國信託對客戶、對社會，更是對員工的承諾，我們相信這個親如家人的關係，就是從照顧員工與員工家庭開始做起。中國信託透過整體福利制度的規劃，完善的職場工作環境與工作氣氛，希望以照顧家人的用心關懷，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獲得良好的平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薪酬制度：完善的薪資結構與福利制度是留住優秀人才及快樂工作的重要根基之一，中信銀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制度，讓優秀的專業人才與公司一起成長。</li> <li>2.核心福利：照顧員工基本需求的滿足，提供同仁勞健團保及婚喪生育、眷屬醫療、子女教育補助和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li> <li>3.彈性福利：自92年度起實施「彈性福利制度」，突破傳統制式化福利的藩籬，採用「點數制」的方式，開放員工自主性的選擇所需之福利項目，提供同仁更多元的福利選擇與優惠的消費資訊，以符合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實際需要。</li> <li>4.愛心銀行、幸福企業：在醫療方面，本公司規劃優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的健康檢查計畫、健康狀況追蹤以及專業醫院診療服務等。此外還有各項運動社團、員工旅遊、健康午餐供應、健康運動活力營、親子戶外體驗營、生活講座、有機蔬菜選購，以及「元氣舒活館」提供員工紓壓按摩，為同仁打造健康有氧生活。</li> </ol>
(九) 維護機構投資人關係			<p>中信銀行於90年度設置專職投資人關係單位，致力於服務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為國內金融機構之先驅；自91年度母公司中信金控成立後，更擴大服務國內、外法人股東，除專致於維護公司資訊揭露之公開、透明化外，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或不定期參加外資券商舉辦之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說明會(roadshow)等，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財務表現、公司策略發展及業務經營方</p>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針等。此外，母公司中信金控於企業網站上設有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頁，提供投資人即時查詢、下載公司財報、年報及各項主要財務資訊。

(十)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截至106年12月底)

受贈單位名稱	捐贈金額 (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54,000,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300,000
社團法人臺日商務交流協進會	\$150,000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50,412,335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49,000,000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2,500,000

身為金融業的領導品牌之一，中信銀行深切體認到社會各界對我們的高度關注和寄望。我們深知，企業生存的目的絕不是只有賺錢而已，除了追求高報酬的股東價值，我們願意肩負更遠大的社會責任，因為我們相信，一個真正負責任且能被大眾尊敬的企業，不是最會賺錢的企業，而是能夠永續經營的企業。未來我們將持續努力堅持做對的事、做善的事、做好的事，繼而創造更多的經濟、社會及環境績效，回饋與我們所熱愛及生長的地球和居住在這裡的每一個人。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06.1.3	106.1.5	薛香川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106.1.5	106.1.5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風險導向之管理制度-COSO 內控架構最新版本深度探討
106.1.5	106.1.5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持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與查核及企業價值評估
106.1.6	106.1.6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與殘扶險行銷研討班
106.1.9	106.1.9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壽險業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研習班
106.1.10	106.1.10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人壽保險詐欺案件解析
106.1.11	106.1.11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人壽保險手術認定爭議研討班
106.1.12	106.1.12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人身保險實質課稅原則
106.1.13	106.1.13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健康險必要性住院理賠爭議研討班
106.1.16	106.1.16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風險基礎資本額制度(RBC)介紹
106.1.16	106.1.16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消費爭議系列-常見保險招攬糾紛研討班
106.1.17	106.1.17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壽險法規系列課程(民法親屬、繼承與贈與)
106.1.18	106.1.18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人壽保險法規判決案例
106.1.19	106.1.19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監理
106.1.19	106.1.19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老年化社會對壽險業影響
106.1.20	106.1.20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壽險業內稽內控裁罰案件及金檢缺失案例解析
106.1.23	106.1.23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反洗錢規定與防制強化培訓班
106.1.24	106.1.24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科技創新案例分析
106.1.24	106.1.24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退休理財規劃面面觀
106.1.25	106.1.25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消費爭議系列-保險契約效力爭議研討班
106.1.25	106.1.25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新修訂法規研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106.2.7	106.2.7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健康險常見理賠問題與理賠道德風險防範	
106.2.8	106.2.8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人壽保險殘廢等級認定理賠爭議	
106.2.9	106.2.9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傷害險常見理賠問題與法醫實務	
106.2.10	106.2.10	黃思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低利率環境壽險業面臨問題與挑戰	
106.6.14	106.6.14	黃思國、梁德強、王鍾渝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106.7.7	106.7.7	利明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 強化公司治理	
106.8.14	106.8.14	童兆勤、利明猷、顏文隆、陳國世、薛香川、黃思國、梁德強、江俊德、陳元保、王鍾渝、李文智、李志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業 CSR 及永續的商業策略與治理	
106.8.14	106.8.14	童兆勤、利明猷、顏文隆、陳國世、薛香川、黃思國、梁德強、江俊德、陳元保、王鍾渝、李文智、李志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6.12.1	106.12.1	利明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十三) 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屆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	------	----	---------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106/1/20 第 16 屆 第 4 次 董事會			謹呈本行 105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案。【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9 日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謹呈本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5 年度股票增值權計劃配發原則及配發情形案。【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9 日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謹呈本行 105 年度非獨立董事年終獎金案。【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9 日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江俊德 陳元保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謹呈本行 105 年度獨立董事年終獎金案。【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9 日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李文智 李志宏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3/28 第 16 屆 第 6 次 董事會			擬於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授權期間」)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0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品種類以匯率類(FX)遠期交易(Forward，含 DF 及 NDF)、貨幣市場換匯交易(Swap)及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換匯換利交易 CCS、利率交換交易 IRS)、結構型商品為限案。【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黃思國 梁德強 為該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擬解除黃思國董事兼任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黃思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於新臺幣 150 億元額度內參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之承銷案。【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黃思國 梁德強 為該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106 年度台北會所會務營運經費新臺幣 5,400 萬元案。【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基金會副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106 年度營運經費新臺幣 4,900 萬元案。【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薛香川 為該基金會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4/28 第 16 屆 第 7 次 董事會			因辦理 2017 會計年度「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菁英獎學金」核發作業，擬動支 2017 年菁英獎學金預算，核發金額總計新台幣 5,017,943 元案。【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元保 為該校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謹提報捐贈本行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理監事捐助款共新台幣 45 萬元案。【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薛香川 江俊德 為工商協進會監事 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106/5/26 第 16 屆 第 9 次 董事會	謹提報本行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提供「2017 年金融研究及產經諮詢計劃」，年度委託研究經費新台幣(以下同)1,420 萬元案。【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薛香川	江俊德	為研究院董事 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暫代負責人陸子元申請授信新台幣壹拾捌億零伍佰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黃思國	陳元保	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志光申請授信新台幣壹億元整案。【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與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舍修繕經費案。【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元保		為該校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解除李志宏獨立董事兼任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李志宏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	顏文隆		與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利害關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106/7/27 第 16 屆 第 12 次 董事會	會同意通過在案】			係	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5 日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與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有效運用閒置不動產，針對暫無自用需求之標的，擬規劃出售案。【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26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承購「第二類處分標的」公司之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及「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依表列之授權期間、授權額度、授權產品，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承作交易案。【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26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授權期間」)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0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品種類以匯率類(FX)			黃思國 梁德強 為該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遠期交易(Forward, 含 DF 及 NDF)、貨幣市場換匯交易(Swap)及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換匯換利交易 CCS、利率交換交易 IRS)為限案。【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26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106/8/30 第 16 屆 第 14 次 董事會			有關辦理統高大樓、三連大樓、原公館分行、原敦北倉庫出售事宜,依意向承買人之購買意向書,擬以總金額新台幣 4,350,552 仟元售予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24 第 16 屆 第 18 次 董事會			為激勵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入學後持續精進在校成績表現,擬調整菁英獎學金方案內容,並辦理 106 學年度上學期菁英獎學金核發作業,擬動支 2017 年菁英獎學金預算,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520,392 元案。【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四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元保 為該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由「公益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慈善基金」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第 33 屆點燃生命之火愛心募款運動新臺幣 200 萬元案。【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四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基金會副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中國信託智能運動基金」依表列之授權期間、授權額度、授權產品,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承作交易案。【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四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該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請准予續出租中國信託金融園區部份場地計 9,385.47 坪及 51 位停車位予「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心欣關懷協會」、「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	陳國世 為「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會」，月租金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5,357,462 元，租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內總租金計 368,579,088 元案。【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四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p>	<p>黃思國 為「台灣人壽」董事長及「中信證券」董事 梁德強 為「台灣人壽」董事 陳元保 為「中信證券」董事 李志宏 為「中信證券」董事</p>	照案通過。
			<p>擬向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07 年度團體綜合保險，期間一年(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案。【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四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p>	<p>黃思國 為該公司董事長 梁德強 為該公司董事</p>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p>因業務需求，擬修訂本行「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並同時調整非獨立董事薪酬案。【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四屆第十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p>	<p>童兆勤 利明獻 顏文隆 陳國世 薛香川 黃思國 梁德強 陳元保 江俊德</p>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因業務需求，擬修訂本行「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同時調整獨立董事薪酬案。	王鍾渝 李文智 李志宏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2 第 16 屆 第 20 次 董事會			擬申請美國中信銀行(CTBC Bank Corp.(USA))、中國信託(菲律賓)商業銀行(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東京之星銀行(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CTBC Bank Corp.(Canada))同業往來額度案。【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四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童兆勤 利明猷 黃思國 江俊德	為「東京之星銀行」董事 為「美國中信銀行」董事長 為「東京之星銀行」董事 為「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之直系親屬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更新推薦本行副董事長利明猷先生為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簡稱 LH Financial Group)與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簡稱 LH Bank)之董事候選人，並呈請同意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明猷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